



## 外商來台 分公司 需 留意 CFC 稅制

許多台商企業為因應離岸地區的經濟實質法及全球 CRS 查核，部份有調整營運交易模式，將早期以境外地點接單，調整至實質營運主體。

### 分公司

外商來台註冊台灣分公司，非獨立法人個體，盈餘匯至總公司無需就源扣繳。

更早期還有來台購置不動產，會用平等互惠國公司（例如英屬維京群島 BVI）來台設立分公司買房。

在 CFC（受控外國公司）法令實施後

台灣分公司當年度盈餘回到被視為低稅負地區之總公司（例如英屬維京群島 BVI）時，參照目前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僅能減除「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並未包含有實質營運之海外分支機構，雖台灣分公司已繳納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總公司仍須適用 CFC 規範下，對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認列持有該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權之企業或個人而言，將立即面臨股東並未實際獲配盈餘，卻需先提前繳稅之困境。

舉例來說

台籍個人甲透過其 100% 境外控股 CFC，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境外控股 A 與其台灣分公司

假設台灣分公司盈餘 100，於 CFC 上路後，除繳納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其稅後利潤 80 將歸屬至總公司境外控股 A，並計入境外控股 CFC 當年度所得，即使不分配盈餘也將視同已分配課徵台籍個人甲 20% 基本所得稅額

整體所得稅影響數為 36%。

考量 CFC 生效後台灣分公司稅後盈餘有穿透課稅之疑慮。

### 子公司

若前述案例的台灣分公司改為子公司，且盈餘最終分配至境外控股 CFC，則整體所得稅影響數高達 49.44%

惟若台灣子公司盈餘暫不分配情況下，依照 CFC 盈餘計算公式係可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故採台灣子公司投資路徑之所得稅影響數將降低至 24%（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稅後未分配盈餘稅 5%）。

顯見海外架構下透過台灣子公司接單整體稅負仍高於分公司，除非子公司盈餘不擬分配。

要維持台灣分公司或調整為子公司接單，須權衡集團整體營運個體或股東資金使用需求、未來投資布局或盈餘分配政策（例如 KY 股可能仍須仰賴集團轉投資個體盈餘分配以發放股利）等，所以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選擇，就非僅以稅負目的為考量。

台商企業應重新檢視集團現行營運交易流程，例如事先評估 CFC 生效後對集團可能之稅務影響，再進一步綜合考量集團整體利潤配置與有效稅率，進而調整未來各實質營運公司接單與利潤之比重。

若台企想要調整為集團中其他個體進行接單營運，也需事先評估客戶在轉換「供應商代碼（vendor code）」之可行性與時間、新接單公司所在國是否為外匯管制國家而可能影響未來資金使用限制、轉換後集團整體有效稅率是否降低等面向，綜合評估後再行調整。



## CFC 另一個 中轉貿易選擇【香港公司】

### 香港設立公司的優勢

#### (1) 香港公司名稱選擇限制少：

名稱選擇自由，不論我們註冊資金大小，香港政府允許公司名稱含有國際、集團、控股、實業、投資、企業、協會、商會、聯合會、基金會、促進會、中心等字號；

#### (2) 香港公司註冊資金：

註冊資金少且無須驗資，註冊資金到位往往會直接影響到股東是否成立公司的決定，在香港不論註冊資本是多少，都不需要把資金打到香港銀行。香港政府要求最低註冊資本是 10000 元港幣，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提高註冊資本。

#### (3) 香港公司稅務政策與稅率：

✚ 低稅環境有利發展，香港稅率低、稅種少，國際上有許多機構利用香港的稅務優勢達到合理避稅；在香港成立公司，一般只需要交兩種稅：一種是一次性的註冊資本厘印稅，稅率是 1/1000，這種稅是按您的實際註冊資本來厘定的；另一種是利得稅，稅率 16.5%，這種稅是根據我們的實際盈利(純利)來計算的。法團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徵稅。

#### (4) 香港貿易與企業投資：

拓展國際市場的窗口和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跳板，由於香港的特殊歷史條件和地理位置，給內地企業向外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因此，在香港成立公司，可作為對外的窗口，容易取得國外合作企業的信任與合作；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剛剛開放，海外投資人士喜歡把地區總部設在香港，作為投資中國的跳板。

#### (5) 香港亞洲金融中心及銀行服務：

容易獲得國際信用和信貸，眾所周知，香港是亞洲的經濟中心和金融中心，幾乎每條街道都有銀行。我們可以利用香港銀行的信用，信用是發展國際生意的基礎，獲得信用後，我們可以利用香港這個金融中心進行融資，也可以直接向海外開出信用證，以較小的資金做大買賣。如果有需要，我們還可以向香港政府申請中小企業資助貸款，再把這筆資金投到市場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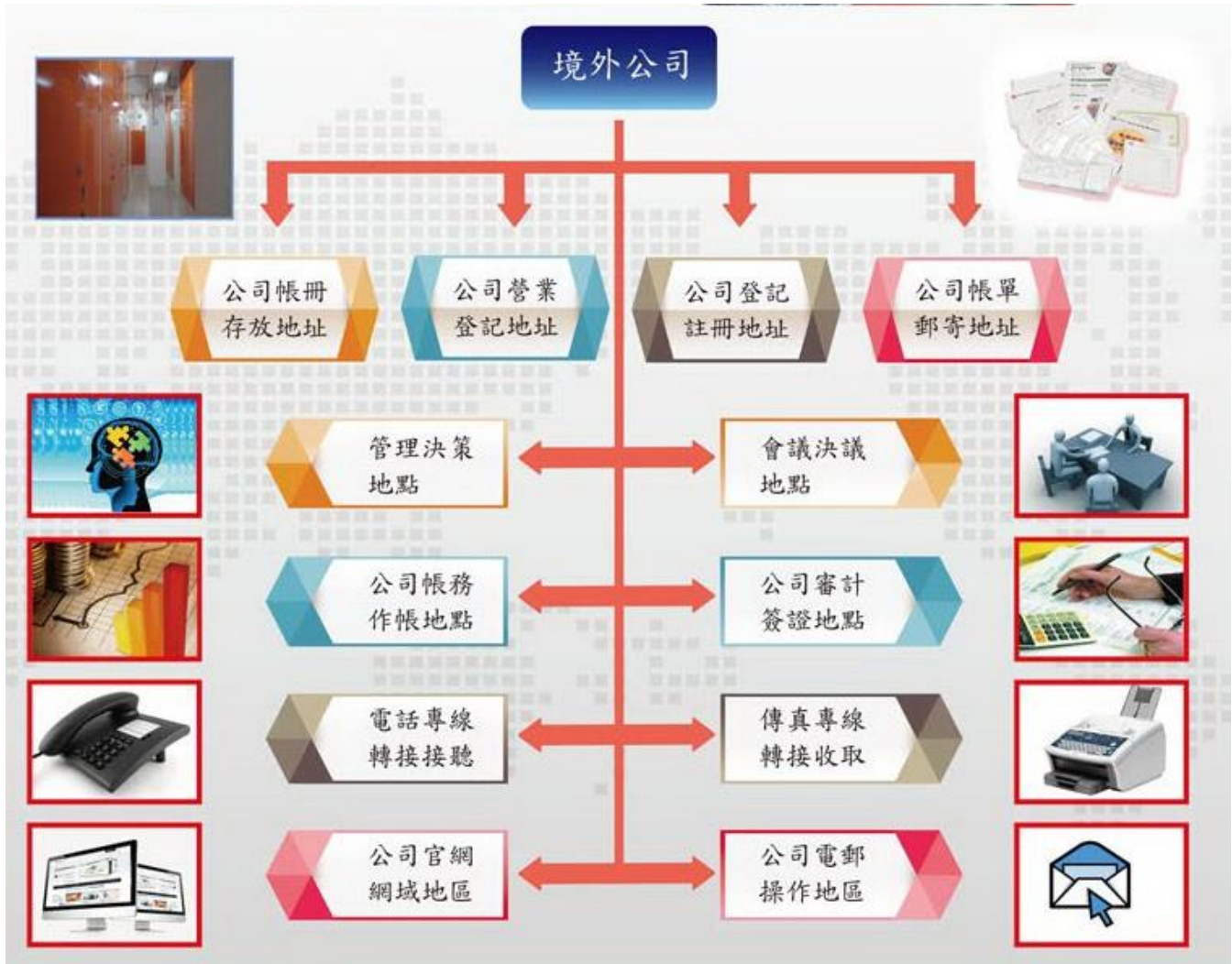
#### (6) 香港進出口貿易與資金進出自由：

香港是全世界最自由和繁榮的商貿港口，基礎設施良好，香港不單人流進出自由，物流進出自由，資金進出也自由。人流進出自由體現在香港和 100 多個國家有免簽證協議，和珠江三角洲也即將推出免簽證來往旅遊計畫；物流進出自由主要體現在貨物進出不征關稅，海陸空物流處理速度極快；資金進出自由體現在香港沒有外匯管制，各種外幣可以隨時兌換調動，而且資金進出沒有限制。商人喜歡利用香港銀行的便利收發信用證。

### 設立香港公司需知

1. 香港公司董事必需有一位是自然人
2. 香港公司必須要雇用當地香港秘書
3. 香港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4. 香港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5. 每年需換取營業登記證
6. 香港公司必須每年報稅，報表應由香港會計師作核數簽證
7. 香港公司不經營，需通過正規管道進行註銷

新 商務營運 (境外公司→香港公司)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服務項目

- |            |             |            |
|------------|-------------|------------|
| 香港通訊 地址租賃  | 香港公司 註冊服務   | 離岸公司香港商證申請 |
| 香港專線 電話租賃  | 香港記帳與呈報服務   | 香港公司轉入服務   |
| 香港辦公室 座位租賃 | 香港 CPA 核數報告 | 香港帳冊保管服務   |
| 香港秘書人員服務   | 香港稅務金融規畫服務  | 香港公司法律見簽服務 |
| 個人稅務居民規劃   | 法人稅務居民規劃    | 香港分公司登記    |